附表七：（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部分及面積）

附圖所示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後取得人	備　註
B68	3354.97	陳天興	
B69	2757.80	陳國明	
B70	782.01	林萬生	
B71	4264.04	何新宗、何新添	按何新宗10萬分之59041、何新添10萬分之40959之比例維持共有
B72	1573.06	道路	由附表七之1所示共有人按該表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B73	2260.09	朱禮	
B74	721.95	陳國明	
B75	336.49	藍涌仁	
B76	2578.97	林高煌	
B77	1936.69	張春來	由王素貞等8人繼承

吉

（續上頁）

B78	363.67	朱淑珍	
B79	779.61	張耀魁	
B80	1722.00	朱禮	
B81	2277.21	朱禮、朱彥聰、朱彥達、鄭喬尹、鄭婷云	按朱禮10萬分之70318，朱彥聰、朱彥達各10萬分之9894，鄭喬尹、鄭婷云各10萬分之4947之比例維持共有
B82	4000.31	黃基隆、陳秋菊	按黃基隆10萬分之94640、陳秋菊10萬分之5360之比例維持共有
B83	2633.51	道路	由附表七之1所示共有人按該表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B84	2269.07	陳進吉	
B85	1415.99	陳添財	
B86	876.41	陳國賓	

（續上頁）

B87	384.37	翁思靜	
B87-1	310.72	朱淑珍	
B87-2	384.37	張春來	由王素貞等8人繼承
B88	446.78	朱禮	
B89	566.04	朱禮、朱彥聰、朱彥達、鄭喬尹、鄭婷云	按朱禮10萬分之70318，朱彥聰、朱彥達各10萬分之9894，鄭喬尹、鄭婷云各10萬分之4947之比例維持共有
B90	1955.16	林高煌	
B91	1556.12	沈文吉	
B92	1555.11	沈春專	
B93	285.59	沈春鄉	由沈蘇善等6人繼承
B94	373.11	沈春鄉	由沈蘇善等6人繼承

（續上頁）

B95	898.12	陳乾	
B96	529.87	陳乾	
B97	1289.29	道路	由附表七之1所示共有人按該表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B98	1000.69	陳紀治	
B99	418.32	陳紀治	
B100	492.26	沈春鄉	由沈蘇善等6人繼承
B101	405.23	沈春鄉	由沈蘇善等6人繼承
B102	1499.27	陳全發、陳怡君、陳昕即陳婉婷	按陳全發10萬分之76734，陳怡君、陳昕即陳婉婷各10萬分之11633之比例維持共有
B103	714.08	陳全發、陳怡君、陳昕即陳婉婷	按陳全發10萬分之76734，陳怡君、陳昕即陳婉婷各10萬分之11

（續上頁）

			633之比例維持共有
面積合計	51968.35		